

河南省
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土 建 工 程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一九八七年

总 说 明

一、《河南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土建工程），包括拆除、土方及垫层、砖石及架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木结构、天棚及间壁、屋面、楼地面、装饰、金属结构、耐酸防腐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本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大、中、小修缮工程。它是合理使用建筑修缮资金，确定工程造价、编制修缮工程预、决算或编制招标标底（计划价格）的依据，是制订综合修缮工程经济指标的基础，也是考核施工企业管理水平的依据之一。

三、本定额采用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主要依据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有关修缮工程的规定。

四、有关人工工日消耗：

1、本定额依1985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考虑了修缮工程、施工场地狭窄、任务零星分散以及施工和运输不便等因素的特点，拟定适用于修缮工程的劳动定额水平。同时结合当前实际施工管理水平，又适当考虑了在综合劳动定额外，所必须增加的其他直接生产用工。

2、人工工日以八小时工作制、人工工资等级以现行规定的六类地区工资标准（标准三）正级计算。

3、生产工人的工资性津贴（包括付食品津贴、粮贴），全民所有制和城镇、街道以上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吃商品粮）可计取津贴，其计算标准依定额人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乘10.16%计入工程直接费，农村建筑企业（吃农业粮）不得计取。

4、本定额的工作内容，只写明主要工序（项目）与要求，为完成该工程的次要内容已综合包括在内，使用时不得另行增加。

五、有关材料规定及消耗：

1、本定额以一九八七年河南省（郑州地区）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各地、市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现行材料预算价格和省规定的统一测算资料（测算资料另附），测出本地区应调系数，报省建设厅定额站同意后执行，其调增调减部分，应视为材料差价，均不得增减管理费用。

2、本定额大、中修各子目中砂浆、混凝土均以半成品数量列出。定额内所规定的砂浆、混凝土标号和实际使用标号不同时允许调整，定额用量不变。小修养护工程以原材料编入定额不予调整。

3、本定额砂浆、混凝土配合比中所列砂的用量，按自然砂编入，综合考虑了砂的含水膨胀因素和过筛损耗。砂、石过筛的一切费用和损耗，已计算在定额内。对包工不包料者，可计取筛洗加工费。

4、本定额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系按生石灰（三成碎灰七成块灰）700公斤计算；粉化灰按每立方米用生石灰540公斤计算。

5、本定额各子目中仅列出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和一部分次要材料的用量，其余次要材料和零星辅助材料的用量虽未列出，但都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使用时不得另行增加。

6、本定额附有预制混凝土制作参考价，供编制预算时使用，工程决算以及预算代决算包干工程，应以建设单位签证认可的出厂价加运输价为准。

7、修缮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旧料。对包工包料者，应清点数量，作价回扣。

六、本定额已包括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在施工现场的全部水平和垂直搬运。对施工现场确因机动小四轮或手扶拖拉机进出有困难，需要二次倒运者，可增加直接费的1%，作为二次搬运费，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

七、本定额考虑到现场施工机械的实际情况，不按机械台班费出现。施工时不论采用何种机械，及机种和使用机械与否，均按分部定额总工资额乘（各分部机械费含量百分比表）的系数计入工程直接费。

八、施工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水、电时，其工程用水、电费按修缮工程预算直接费的0.3%退还建设单位。

九、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本定额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定额站。

各分部机械费含量百分比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檐口高 4.5 米以下	檐口高 4.5 米以上	说 明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檐口高 4.5 米以下	檐口高 4.5 米以上	说 明
1	拆除工程	—	4	单独挖土方不取机械费	7	屋面工程	5	25	单独油漆、安装玻璃，刷浆，不取机械费。
2	土方及垫层工程	8	8		8	楼地面工程	10	18	
3	砖石及脚手架工程	15	28		9	装修工程	8	20	
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25	45		10	金属结构工程	70	70	
5	木作工程	20	35		11	耐酸防腐工程	—	—	
6	天棚及间壁工程	15	25						

目 录

总说明	(9)
1. 拆除工程	(13)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4)
一、整体拆除	(16)
二、屋面拆除	(18)
三、钢木结构拆除	(19)
四、砌体拆除	(21)
五、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面等拆除	(23)
六、铲除墙皮及其它	(24)
2. 土方及垫层工程	(25)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6)
一、人工挖土方	(30)
二、回填土、原土打夯、场地平整及运土方	(32)
三、支挡土板	(33)
四、基础垫层工程	(34)
五、地面垫层	(35)

3. 砖石及脚手架工程	(37)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8)
一、砖、石基础	(41)
二、砖、石墙及砖柱	(42)
三、旧砖砌体	(45)
四、附料加工及其它砌体	(46)
五、下水道工程	(51)
六、小修养护	(53)
七、钢管脚手架	(56)
八、木制脚手架	(59)
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1)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62)
一、基础	(65)
二、柱、梁	(66)
三、墙板	(70)
四、其它	(72)
五、预制钢筋混凝土、钢筋铁件调整	(76)
六、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	(78)
5. 木结构工程	(81)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82)

一、普通木窗制作安装	(85)
二、其它窗	(89)
三、普通门、自由门	(92)
四、门扇制作	(94)
五、厂、库房大门	(97)
六、木门、窗五金安装	(99)
七、钢门、窗安装	(100)
八、木装修	(102)
九、木扶手	(104)
十、木地板及木地楞制作	(105)
十一、木屋架及屋面木基层	(107)
十二、木结构小修养护	(111)
十三、钢门窗零修	(114)
十四、屋架、木基层零修及支撑	(118)
6. 天棚及间壁工程	(121)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
一、普通天棚木楞	(124)
二、抹灰天棚	(126)
三、木质及其它天棚面层	(129)
四、抹灰间壁	(131)
五、其它木质间壁	(133)

六、天棚及间壁小修养护·····	(137)
7. 屋面工程 ·····	(141)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42)
一、瓦屋面·····	(145)
二、卷材防水屋面及平屋面·····	(148)
三、屋面保温层·····	(150)
四、屋面排水·····	(151)
五、小修及养护·····	(152)
8. 楼地面工程 ·····	(157)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58)
一、防潮层·····	(160)
二、伸缩缝·····	(161)
三、整体面层·····	(163)
四、找平层·····	(167)
五、块料面层·····	(168)
六、小修养护·····	(170)
9. 装饰工程 ·····	(175)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76)
一、石灰砂浆抹面·····	(183)
二、水泥砂浆及混合砂浆抹面·····	(184)

三、水刷石	(186)
四、干粘石	(187)
五、剁假石	(188)
六、水磨石	(190)
七、涂刷	(191)
八、镶贴面层	(192)
九、水质涂料	(196)
十、木材面油漆	(198)
十一、金属面油漆	(200)
十二、抹灰面油漆	(203)
十三、小修养护	(205)
十四、其它面层小修养护	(207)
10. 金属结构工程	(209)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10)
一、钢楼梯、栏杆制安	(212)
二、钢门制安、钢屋架、檩条安装	(214)
三、金属构件拆换及修理	(216)
11. 耐酸防腐工程	(217)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18)
一、整体面层	(220)

二、隔离层	(222)
三、平面块料面层	(223)
四、立面块料面层	(225)
附表一 说 明	(227)
1、普通混凝土(现浇)配合比表	(228)
2、砌筑砂浆配合比表	(232)
3、抹灰砂浆配合比表	(233)
4、耐酸防腐及特种砂浆、混凝土配合比表	(238)
5、各种垫层、保温层材料配合比表	(243)
附表二 建筑工人六类地区工资标准(标准三)	(245)
附表三 定额材料成品、半成品损耗率表	(247)
附表四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取定表	(255)
附表五	(268)
1、预制构件、金属结构件制作参考价	(268)
2、拆除工程建筑垃圾含量参考	(269)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建定〔1987〕16号



关于颁发一九八七年

《河南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土建工程）

的 通 知

各地、市、县城乡建设局（委）、房产管理局，各有关设计、施工单位：

为适应房屋修缮工程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修缮工程预算的管理，合理、有效的使用房屋修缮资金和材料，我厅组织编制了一九八七年《河南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土建工程）。

该定额业经有省建设银行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审查同意，现予颁发。

新定额自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起实行。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前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不论是否办理决算，均仍按原定额计算。在建项目，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前已完成的部分不予调整，元月一日后修缮项目，按新定额执行。新定额实行后，原省城建局一九八二年编制的《河南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试行）以及各地、市编制的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停止使用。

新定额中基价，建筑材料系以一九八七年河南省（郑州地区）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计算，一九八八年各地、市根据当地一九八八年的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进行测算，采取以系数方法进行调整基价（测算办法另行通知）。

该定额的解释权属我厅定额管理站。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

抄报：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抄送：省直有关委、厅、局，各地、市、县建设银行，厅直各有关单位

目 录

总说明	(9)
1. 拆除工程	(13)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4)
一、整体拆除	(16)
二、屋面拆除	(18)
三、钢木结构拆除	(19)
四、砌体拆除	(21)
五、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面等拆除	(23)
六、铲除墙皮及其它	(24)
2. 土方及垫层工程	(25)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6)
一、人工挖土方	(30)
二、回填土、原土打夯、场地平整及运土方	(32)
三、支挡土板	(33)
四、基础垫层工程	(34)
五、地面垫层	(35)

3. 砖石及脚手架工程	(37)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8)
一、砖、石基础	(41)
二、砖、石墙及砖柱	(42)
三、旧砖砌体	(45)
四、附料加工及其它砌体	(46)
五、下水道工程	(51)
六、小修养护	(53)
七、钢管脚手架	(56)
八、木制脚手架	(59)
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1)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62)
一、基础	(65)
二、柱、梁	(66)
三、墙板	(70)
四、其它	(72)
五、预制钢筋混凝土、钢筋铁件调整	(76)
六、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	(78)
5. 木结构工程	(81)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82)

一、普通木窗制作安装·····	(85)
二、其它窗·····	(89)
三、普通门、自由门·····	(92)
四、门扇制作·····	(94)
五、厂、库房大门·····	(97)
六、木门、窗五金安装·····	(99)
七、钢门、窗安装·····	(100)
八、木装修·····	(102)
九、木扶手·····	(104)
十、木地板及木地楞制作·····	(105)
十一、木屋架及屋面木基层·····	(107)
十二、木结构小修养护·····	(111)
十三、钢门窗零修·····	(114)
十四、屋架、木基层零修及支撑·····	(118)
6. 天棚及间壁工程·····	(121)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
一、普通天棚木楞·····	(124)
二、抹灰天棚·····	(126)
三、木质及其它天棚面层·····	(129)
四、抹灰间壁·····	(131)
五、其它木质间壁·····	(133)